



第七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32

2017 年 6 月 1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 (A/71/L. 71)]

71/290. 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和格鲁吉亚茨欣瓦利地区/南奥塞梯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境况

大会，

回顾其有关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所有相关决议，其中包括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53 号、2008 年 5 月 15 日第 62/249 号、2009 年 9 月 9 日第 63/307 号、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62 号、2010 年 9 月 7 日第 64/296 号、2011 年 6 月 29 日第 65/287 号、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65 号、2012 年 7 月 3 日第 66/283 号、2013 年 6 月 13 日第 67/268 号、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80 号、2014 年 6 月 5 日第 68/274 号、2015 年 6 月 3 日第 69/286 号、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65 号决议和 2016 年 6 月 7 日第 70/265 号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格鲁吉亚所有各方必须努力实现全面和平并让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返回原籍地的所有相关决议，并强调指出充分、及时地执行这些决议具有重要意义，

确认《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¹ 是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主要国际框架，

关切格鲁吉亚境内冲突迫使人口结构发生变化，

又关切 2008 年 8 月武装冲突引发的人道主义局势造成更多平民被迫流离失所，

意识到亟需找到格鲁吉亚境内被迫流离失所问题的解决办法，

¹ E/CN.4/1998/53/Add.2，附件。



着重指出 2008 年 10 月 15 日在日内瓦开始的讨论的重要性，以及必须依照国际公认原则和解决冲突惯例，继续处理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自愿、安全、有尊严和无阻碍地返回这一问题，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 70/265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²

1. 确认所有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及其后裔，无论族裔归属，皆有权返回其在格鲁吉亚各地，包括在阿布哈兹和茨欣瓦利地区/南奥塞梯的家园；
2. 强调指出必须尊重所有受格鲁吉亚境内冲突影响的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财产权，且不得通过侵犯这些权利而获取财产；
3. 重申迫使人口结构发生变化的情况不可接受；
4. 着重指出迫切需要让人道主义活动不受阻碍地接触整个格鲁吉亚所有受冲突影响地区的所有境内流离失所者、难民和其他居民；
5. 促请日内瓦讨论的所有参与方加紧努力建立持久和平，致力于加强建立信任措施，并立即采取步骤，确保尊重人权，创造有利的安全环境，以便所有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自愿、安全、有尊严和无阻碍地返回原籍地；
6. 着重指出需要制订一个时间表，以确保所有受格鲁吉亚境内冲突影响的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自愿、安全、有尊严和无阻碍地返回家园；
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全面报告；
8. 决定将题为“古阿姆集团地区旷日持久的冲突及其对国际和平、安全与发展的影响”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2017 年 6 月 1 日
第 85 次全体会议

² A/71/899。